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6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发来的《关于变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虞扬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虞扬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马越女士接替虞扬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景松先生、马越女士。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6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名称由“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名称之外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截至披露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47,685股,占总股本的2.61%;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070,503股,占总股本的4.96%。长白山森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森工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56%的股份。长白山森工名称变更不涉及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5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应收账款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集团”)还款500万元。截至披露日控股股东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部归还。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强制执行阶段。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4.对上市公司权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受理法院判决归属公司的聚荣荣股份因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处于冻结状态,并将被拍卖,公司向珠海中院提出的异议异议尚未收到听证裁决,同时,受理法院作出的关于和解协议部分内容强制执行的原判属于外国法院民事判决,尚需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因此,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兴华先生、李伟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注册会计师李伟俊先生离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天职国际安排刘莹女士接替李伟俊先生担任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兴华先生、刘莹女士。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全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单位名称:鑫鑫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和金”)●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鑫和金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鑫和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一、鑫鑫和金基本情况1.企业名称:鑫鑫和金(无锡)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4.法定代表人:邢旭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6.财务状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的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2,712,61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36%。其中:1.现场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411,665,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4111%;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300,95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254%;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0人,代表股份9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5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2,712,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4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2,712,36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615%;反对2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2,712,358,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02%;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蔚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主债务人: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4.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本金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7.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三)龙口奥瑞金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1.抵押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抵押人: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3.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为2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4.抵押财产:房地产抵押5.抵押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2,567.9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6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7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辰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龙”)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辰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存在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2.上海辰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辰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7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债务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4.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其所发生的利息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6.保证范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7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6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一、担保进展情况